

7

健康事務委員會

7.1 健康事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根據於同年一月起生效的《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所定的程序成立。

7.2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關於任何註冊醫生的健康或身體或精神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或事宜進行聆訊，而不論該個案或事宜是否已由初步偵訊委員會調查；
- (b) 對醫務委員會根據第 21 (1) 條轉呈的事宜進行聆訊；
- (c) 在根據 (a) 或 (b) 段對任何個案或事宜進行適當的聆訊後，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將任何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永遠除去或除去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該項除名命令在健康事務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暫緩執行；以及
- (d) 建議將根據 (c) 段建議的暫時除名期間延展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

7.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梁馮令儀醫生, JP (主席)

周伯展醫生

林秉恩醫生, JP

梁子超醫生

李頌基醫生

麥國恆醫生

沈秉韶醫生, BBS, JP

邱可珍女士, MH, JP

阮中鑾醫生, JP

袁漢醫生

7.4 在二零零二年，並沒有任何關於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事宜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所以年度內委員會並沒有舉行過會議。